

关于闽侯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闽侯县
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闽侯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闽侯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闽侯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县财政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推动“党建领航、经济领跑、民生领先”行动,以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新征程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沉着冷静应对风险挑战,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助力建成“科教名城、产业强城、宜居

新城”新时代现代化滨江新城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含高新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141.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1.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90.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10.1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6 亿元（含省市专项补助和上年结转等支出，下同）。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102.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10.24%。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63.0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20.4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93 亿元。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38.9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32.2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7.3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7.8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67 亿元。

全县“三保”预算预计支出 38.2 亿元，其中：保工资（人员经费）支出 18.69 亿元，保运转支出 5.45 亿元，保基本民生（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村级支出和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14.0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32.7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2.09 亿元，减少 5.98%；政府性基金支出 64.98 亿元。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15.7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4.85 亿元，减少 23.48%；政府性基金支出 32.11 亿元。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1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收 2.76 亿元，增长 19.37%；政府性基金支出 32.8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1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118 万元，下降 42.2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8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6.7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09 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末闽侯县政府债务余额 132.57 亿元（县本级 100.73 亿元，高新区 31.84 亿元），比上年末余额 99.4 亿元（县本级 78.35 亿元，高新区 21.05 亿元）增加 33.17 亿元。全县债务风险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上述快报数字在决算编制中将有所调整，待决算编成后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按照县十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计划财政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增强县里重大发展战略任务和重点民生保障，加快预算

执行，改进财政管理，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推动全县经济平稳运行。2023年，县财政不断加大民生支出投入力度，全县民生支出105.8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87.8%，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一）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支持经营主体更好发展

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加强政策解读，简化办理流程，减税与退税并举，确保政策落准落稳。2023年全县累计为企业退减降缓税费17.56亿元，帮助企业减负增效。投入各类惠企资金7.63亿元，带动培育“小巨人”、“专精特新”、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技术改造、产业政策奖励等企业奖补资金，有效降低企业成本。2023年，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995家次，在保余额12.3亿元，年末放大倍数6倍，支持经营主体更好发展。

（二）加大申债力度，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抓住园区标准化、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政策契机，加大申债力度，解决资金难题。2023年全县成功落地34个地方债项目包，累计争取33.82亿元债券资金，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卫生教育等重点领域建设。

（三）持续民生投入，强化民生兜底保障

投入资金23.54亿元，全力支持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面继续落实省市县三级确定的126项为民办实事项目，持续巩固财政对教育、医疗、卫生、社保等民生事业投入机制，为全县“为民办实事”活动的开展提供了充足的财力保障。

投入资金22.15亿元，支持教育优质发展。其中：投入资

金 10.02 亿元，保障生均公用经费供给，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投入资金 3.1 亿元，支持闽侯四中新建实验楼、体艺楼、竹岐中学扩建等项目，加大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教育项目建设的投入力度，缩小城乡、校际差距，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投入资金 9.03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高中教育发展，促进教育体系一体化建设。

投入资金 9.31 亿元，健全公共卫生服务。其中：投入 6.47 亿元，重点支持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医药事业发展、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控等，不断提高医疗服务和保障水平；投入 2.84 亿元，继续扎实做好患者救治、疫苗接种、计生奖扶、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经费保障工作。

投入资金 11.35 亿元，加强社会保障工作。其中：投入 10.31 亿元，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及时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投入 0.27 亿元，继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和完善“闽侯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创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投入 0.77 亿元，支持开展关心下一代、老龄、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各项活动，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四）巩固乡村振兴成果，提升城乡管理水平

投入资金 6.08 亿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其中：投入 4.42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

白沙镇、小箬福田村等乡村振兴特色乡镇、试点村建设；投入 1.28 亿元，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扶优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金鱼、橄榄、果蔬等特色优势产业；投入 0.38 亿元，持续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加强山海协作，与陕西富平、西藏八宿、新疆奇台等地区合作共赢。

投入资金 66.82 亿元，完善城乡功能品质。其中：投入资金 7.62 亿元，全面推动福州地区防洪排涝体系溪源泄洪洞、南通文山至祥谦兰圃段道路拓宽改造建设，北环路二期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48.02 亿元，加快推进安置房建设及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筑起人民安居梦。投入资金 11.18 亿元，推进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 F1 快线、福州港口后方铁路通道杜坞至樟林至透堡段等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

投入资金 2.87 亿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扎实推进“护河爱水，清洁家园”、“污水不入河”等专项行动，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助力水环境优化提升。落实河湖保护、管理、治理“三位一体”责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五）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推进平安闽侯建设

投入资金 2.65 亿元，深入开展“平安闽侯”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其中：投入 1.95 亿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雪亮工程”、技侦业务用房智能化、规范化建设，建立立体化防控体系；投入 0.33 亿元，持续推进“八五”普法，打造数字普法平台。全面推进诚信建设、民族宗教、统计调查、

双拥建设、防震减灾等工作开展。

（六）严格预算执行，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过程开展财政运行监测，逐步实现财政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流程动态监测。严格做到“无预算不支出”，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坚持“过紧日子”财政理念，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持续盘活存量资金，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二是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快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将项目绩效与项目预算“同编审、同批复、同公开”，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执行中选取重点项目实施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较差项目及时整改纠偏；强化事后评价，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评价。2023年，县本级选取5个项目支出、1个部门整体支出和1个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作为财政评价对象，涉及财政资金2.64亿元。其中：评价结果为“优”的3个，为“良”的4个，并将评价结果主动向社会公开。

三是强化财政风险管控。聚焦财政可持续发展和风险可控，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支出足额保障；持续加强库款运行监控分析，科学精准调度库款，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规范财经秩序。认真落实人大审查监督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解决”。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人大、政协监督支持指导下，财政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了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下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存在一些困难和难题：财政收入下滑与三保、重大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增长矛盾突出，财政“紧平衡”态势将长期持续。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做好明年工作至关重要。全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全力支持新时代现代化滨江新城建设。

一、2024年收入预计和支出投入

综合考虑我县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和财政收支增减因素，2024年全县（含高新区）预算编制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148.06亿元，增长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5亿元，增长5%。全县可动用财力为101.67亿元，相应安排支出101.67亿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107.21亿元，增长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25 亿元，增长 5%。县本级财力为 73.67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73.67 亿元。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40.85 亿元，增长 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76 亿元，增长 5%。高新区财力为 28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28 亿元。

全县“三保”预算支出 34.7 亿元，其中：保工资（人员经费）支出 16.63 亿元，保运转支出 1.62 亿元，保基本民生（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村级支出和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16.45 亿元。“三保”预算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三保”支出预算编制与审核工作的通知》（闽财预便函〔2023〕47 号），2024 年事业单位基础绩效奖由保工资调整为三保外刚性支出；保运转按照省定的范围和标准安排，不提标扩面；保基本民生将公交客运补助纳入范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62 亿元，增长 89.07%，支出 57 亿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0 亿元，增长 216.61%，支出 45 亿元；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2 亿元，下降 29.41%，支出 1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60 万元，支出 11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8.91 亿元，支出 7.91 亿元。其中：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8.37 亿元，支出 7.37 亿元。

二、2024 年全县支出重点

（一）做强实体经济，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安排 4.98 亿元

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重中之重，强化创新驱动，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保障力度，推动研发费用等鼓励创新的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引导更多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提升科技投入效能。落实技术改造项目、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励等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补助。保障科技特派员经费，发挥好人才和专业的优势，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做优做强实体经济。设立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引导基金、产业发展基金、闽都院士村基金、生物医药基金投资，赋能园区企业创新发展。

（二）统筹城乡发展，推动区域共建共享，安排 53.39 亿元

协调区域发展，推动新时代现代化滨江新城建设。围绕县城大中心建设，加大首邑大道、龙山路等路网建设力度，加快旗下、洽浦等旧城改造项目建设，完善闽侯二桥周边配套设施，提升县城功能配套；以青口汽车城为中心，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和产业配套，提速林森大道二期等项目建设。提升青口汽车城产业园区综合开发建设，提升园区承载功能。依托山区半山区“生态效益”优势，建设好鸿尾高端建材产业园等特色园区，打造大湖雪峰山城、白沙全域旅游、小箬牛头山海洋文化等山区半山区乡镇名片。完善基础配套，布局更加便捷的交通网络，推进轨道交通、双福高速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联动区域共建共享协调发展。积极推动新洲成片开发以及产业园区、市政道路等公建项目征迁交地，完善城市综合馆、创新馆等项目

建设。

（三）加强社会保障，发展民生社会事业，安排 64.5 亿元

安排资金 17.18 亿元，兜牢兜实社会保障。持续做好被征地农民保障补助发放工作。完善特困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留守老人、残疾人和困境儿童等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应兜尽兜”。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促进稳定就业创业，落实高校毕业生来县留县就业七条措施，吸引高校毕业生留首邑就业。

安排资金 21.8 亿元，优化教育支出结构。突出教育投入重点，推动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加强校园设施建设，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强化学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特殊教育协调发展，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保障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助学金等各项教育资助资金到位，确保民生教育政策落地。

安排资金 1.53 亿元，推进文旅事业发展。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支持县石山文化公园、白沙全域生态旅游小镇、大湖雪峰山城等项目提升，发展乡村休闲旅游，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群众文化馆、美术馆等场所提升，落实体育场馆、博物馆等场所免费、低收费开放，提升文体事业和文体产业发展水平。

安排资金 8.74 亿元，加强医疗卫生建设。全面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扩大医疗保障覆盖面。加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力度，推动县医院新病房大楼、白沙中心卫生院新院等项目

投用，保障医疗机构设备购置需求，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水平，促进医疗资源提质扩容。严格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重点用于支持加强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优化医疗服务内容等工作。强化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落实好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相关补助，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安排资金 15.25 亿元，创建平安居住环境。扎实推进住房保障，持续落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推进安置房项目回购工作，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提高城乡居民居住水平。支持强化社会治理，深化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大力推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共创共享平安和谐闽侯。

（四）聚焦农业农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安排12.72亿元

安排资金 9.06 亿元，推动农业农村发展。优先农业农村发展，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振兴试点项目建设，努力形成“一村一特色”的乡村振兴新格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城乡一体化协同发展。完善好农田基础设施，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构建协同发展、深度融合的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安排资金 3.66 亿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化“护河爱水、清洁家园”、“污水不入河”等专项行动，加快推进东南汽车水环境配套、城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荆溪污水管网等项目建设，巩固提升治水成效。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行动，抓好河道清淤及水循环等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建设宜居宜业宜游新农村。

三、扎实抓好预算执行

2024年，我们将围绕上述预算目标，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稳步推进各项财政体制改革，努力完成各项财政收支预期目标。

（一）以收入支出为抓手，强化财政保障支撑。一是抓好收入组织工作。全力扶持企业发展，充分调动各乡镇积极性，不断培植财源，强化财税部门的联动配合，加强税收征管，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强化财政预算管理。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工作，提升预算编制水平。三是兜牢“三保”底线。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统筹用于“三保”、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其他刚性支出，兜牢兜实底线，为全县“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开展提供充足的财力保障。

（二）以绩效管理为手段，提高财政支出效益。继续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预算源头管理，督促县本级70家一级预算部门及119家二级预算单位编制整体绩效目标，1300余个具体项目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做到“谁支出、谁负责”，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从严控制财政资金拨付。加强宣传力度，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贯彻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理念，让预算绩效管理渗透进单位的各项资金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以化债方案为指导，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一是依法

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二是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对专项债券项目“借、用、管、还”全周期、常态化风险监控，防范债券使用风险。三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完善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同时依法落实到期债券偿还责任，确保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按时足额兑付。

（四）以财经纪律为指引，强化财政监督检查。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将条例的新规定、新要求落实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依法接受人大预算监督，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进，认真做好人大审查意见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五）以优良党风为基石，严格财政工作作风。坚持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正确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完善理念观念、创新体制机制，自觉融入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努力发挥财政职能。引导干部扎实转变作风，持续推进财政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财政运行的每个环节。实行动态管理机制，通过工作提醒、谈心谈话等形式，进一步明纪律、敲警钟、划红线，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努力建设风清气正的高素质财政队伍。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县财政将在县委和县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奋勇拼搏，砥砺前行，开拓进取，不负韶华，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增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奋力谱写全面建设新时代滨江新城的闽侯新篇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表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 年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情况表

附表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3 年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情况表

附表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2023 年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情况表

附表四：政府性基金支出 2023 年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情况表

附表五：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附表六：2024 年“三保”支出预算汇总表

附表七：2024 年政府经济分类表

附表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 年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收入预计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 计	闽侯县	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410,082	1,021,031	389,051	1,480,593	1,072,083	408,5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4,791	630,918	273,873	950,039	662,464	287,575
1、税收收入	541,501	364,845	176,656	693,859	512,464	181,395
其他税收收入						
2、非税收入	363,290	266,073	97,217	256,180	150,000	106,180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收入	8,400	6,500	1,900	9,000	6,500	2,500
罚没收入	4,700	4,500	200	5,500	5,000	500
专项收入	49,096	29,979	19,117	43,400	20,400	23,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	50		100	1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1,000	225,000	76,000	198,130	117,950	80,180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4	44		50	50	
其他收入						
（二）上划中央收入	505,291	390,113	115,178	530,554	409,619	120,935
增值税	246,526	185,636	60,890	265,220	200,000	65,220
企业所得税	132,453	97,037	35,417	135,000	99,000	36,000
个人所得税	34,154	17,294	16,860	36,000	18,000	18,000
消费税	66,622	64,611	2,011	69,334	67,619	1,715
车辆购置税	25,537	25,537		25,000	25,000	

附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3 年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支出预计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 计	闽侯县	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206,026	939,276	266,750	1,016,700	736,700	28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76	51,250	13,626	168,659	152,618	16,053
二、国防支出	687	687		663	663	
三、公共安全支出	26,904	22,035	4,869	29,718	24,719	5,149
四、教育支出	231,083	161,330	69,753	218,031	138,330	79,701
五、科学技术支出	24,290	2,204	22,086	29,120	6,665	22,455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666	8,010	656	15,284	13,829	1,45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295	94,784	17,511	172,826	150,574	22,252
八、医疗卫生支出	95,135	74,933	20,202	87,433	77,793	9,641
九、节能环保支出	17,123	14,956	2,167	7,348	3,594	3,754
十、城乡社区支出	478,940	385,473	93,467	131,342	35,913	95,267
十一、农林水支出	33,092	31,081	2,011	35,553	33,849	1,704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8,411	6,378	2,033	8,207	6,417	1,789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9,013	3,779	5,234	7,429	6,669	76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906	17,838	68	492	492	
十五、金融支出	6,930		6,930	10,005		10,005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325	12,214	3,111	9,840	7,123	2,717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865	12,561	2,304	22,855	20,347	2,50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管理支出	1,756	1,756		3,382	3,382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10	3,388	722	6,393	5,103	1,291
二十、预备费				18,500	15,000	3,5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22,509	22,509		19,415	19,415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12,060	12,060		14,055	14,055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支出	48	48		150	150	

附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23 年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收入预计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 计	闽侯县	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327,925	157,925	170,000	620,000	500,000	120,000
（一）土地基金收入小计	315,646	145,646	170,000	608,200	490,000	118,2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9,688	139,688	170,000	608,200	490,000	118,200
国有土地基金收益收入	5,958	5,958		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	0		0		
（二）其他基金收入小计	12,280	12,280	0	11,800	10,000	1,8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	1,500	0	3,800	2,000	1,8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2,500	2,500		2,500	2,5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5,000	5,000		5,500	5,50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280	3,280				

附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 2023 年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支出快报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 计	闽侯县	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649,854	321,143	328,711	570,017	450,017	120,000
一、城乡社区支出	310,246	149,246	161,000	526,950	421,250	105,7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7,788	136,788	161,000	519,450	413,750	105,7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958	5,95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2,000	2,00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5,500	5,500	
二、其他支出	311,211	152,500	158,711	2,517	2,517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00	2,500		2,517	2,517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8,711	150,000	158,711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	1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7	17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	15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8	158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50				
五、债务付息支出	28,045	19,045	9,000	40,000	26,000	14,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8,045	19,045	9,000	40,000	26,000	14,000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8	178		550	250	3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8	178		550	250	300

附表 5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累计结余		备注
		合计	闽侯县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67,562	67,562	50,787	50,787		40,730	40,730		77,619	77,619	县级统筹
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64,294	64,294	38,331	32,931	5,400	38,331	32,931	5,400	64,294	64,294	县级统筹
	社会保障基金合计	131,856	131,856	89,118	83,718	5,400	79,061	73,661	5,400	141,913	141,913	

附表 6

2024 年“三保”支出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合 计	闽侯县	高新区
1	三保支出总计	347,005	309,512	37,493
2	保工资	166,335	151,013	15,322
3	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49,764	43,308	6,456
4	公检法司部门	2,404	2,404	0
5	其他行政单位	6,513	5,476	1,037
6	事业单位	40,846	35,427	5,419
4	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865	818	47
5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6,506	5,924	583
6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8,677	8,677	0
7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29,174	26,356	2,818
8	在职工资附加性支出	65,505	60,462	5,043
9	岗位津贴	5,703	5,345	358
10	离休人员经费	140	123	17
11	保运转	16,187	11,097	5,090
12	行政部门	7,251	5,276	1,975
13	公检法部门	2,136	2,136	0
14	其他部门	6,800	3,686	3,115
15	保基本民生	164,482	147,402	17,081
16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45	42	3
17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5,497	4,305	1,192
18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73	73	0
19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39		39
2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346	330	16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合 计	闽侯县	高新区
21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307	29	278
22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	16	13	3
2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01	101	0
24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和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	217	110	107
25	困难群众救助	14,131	13,622	509
26	残疾人补贴	1,835	1,755	80
2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40,984	36,484	4,500
28	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助			
29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20,067	20,067	0
30	老年人福利补贴	4,682	4,682	0
31	就业见习补贴	140	90	50
32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6,899	6,466	434
33	义务兵优待金	2,587	2,467	120
34	退役安置支出	1,416	1,266	150
3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4,550	27,850	6,700
3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721	3,721	0
37	计划生育支出	10,201	10,201	0
38	城乡医疗救助	742	442	300
39	村级支出	9,634	8,284	1,350
40	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6,250	5,000	1,250
41	三保外刚性支出	118,444	94,340	24,104
42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8,205	14,205	14,000
43	编制外长聘人员支出	23,954	13,850	10,104
44	其他刚性支出	66,284	66,284	0

附表 7

2024 年政府经济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其中：基本支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6,700	736,700	280,000	215,268	171,775	43,493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6,583	90,737	15,846	131,718	120,372	11,346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099	63,562	2,537	35,425	32,888	2,537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078	14,252	826	14,952	14,127	826
50103	住房公积金	9,143	7,357	1,786	9,143	7,357	1,786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63	5,566	10,697	72,197	66,000	6,197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209	72,110	59,099	27,412	24,000	3,412
50201	办公经费	23,143	17,584	5,559	13,505	12,000	1,505
50202	会议费	368	367	1	211	210	1
50203	培训费	893	745	148	97	35	62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67	167		876	876	
50205	委托业务费	17,477	9,728	7,749	1,313	683	631
50206	公务接待费	120	103	18	16,017	15,999	18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47	34	13	2,651	2,641	11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9	1,050	48	35		35
50209	维修(护)费	1,357	1,356	1	1		1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537	40,974	45,563	1,266	117	1,149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94,748	34,665	60,083	17		17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44	44		1,006	1,006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18,723	938	17,785	382	382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233	233		2,000	2,00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9,350		9,350	500	500	
50306	设备购置	2,491	1,959	532	23,017	23,000	17
50307	大型修缮	942	17	925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2,966	31,474	31,491	79,900	79,9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80,008	225,197	54,810	25,761	2,000	23,76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其中：基本支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156	171,693	19,463	187,138	167,675	19,463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139	53,504	32,635	25,097	23,511	1,586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2,713		2,713	2,713		2,713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2,813	19,778	33,035	431	431	1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52,645	19,610	33,035	431	431	1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168	168				
507	对企业补助	63,653	50,148	13,504	459	459	
50701	费用补贴	10,058	9,818	240	459	459	
50702	利息补贴	50	45	5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53,545	40,285	13,259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20,000	10,000	10,000			
50803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20,000	10,000	10,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510	84,389	23,121	29,433	24,477	4,95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6,056	13,332	2,724	9,286	9,151	135
50902	助学金	351	324	26	350	324	26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607		1,607			
50905	离退休费	8,541	6,934	1,607	8,515	6,908	1,607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2,563	63,799	18,764	11,282	8,094	3,188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87,848	80,848	7,000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87,848	80,848	7,000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4,205	14,205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14,000	14,000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55	55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150	150				
514	预备费及预留	18,500	15,000	3,500			
51401	预备费	18,500	15,000	3,500			
599	其他支出	39,624	39,622	2	36	36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25	25				
59999	其他支出	39,599	39,597	2	36	36	